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

(星期四)上午10時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如閣下有意以代表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3月1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2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
「細則」 指 股東於2017年5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本
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另行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策具有以乙心、云管總事并 焜策具有以 高

釋 義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委任何京先生為執行董事、陶學慶先生及孔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何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之詳情！ 緒言 高力 提供述呈告

普通決議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何京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填補因熊林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產生的職位空缺。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京先生，46歲，於1998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何先生於綿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擔任書記員及法院助理審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陶學慶先生(「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李彧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職位空缺。此外，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孔策先生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公告。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何茵女士（「何女士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97 321 300 353">第一條</p> <p data-bbox="197 491 785 1081">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特別規定》、《章程必備條款》、《章程補充修改意見函》、《主板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 data-bbox="804 321 906 353">第一條</p> <p data-bbox="804 491 1391 1081">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維護公司股東、股東<u>公司</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特別規定》、《章程必備條款》、《章程補充修改意見函》、《主板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u>定</u>本章程。</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無	<p>本條為新增，且所有其他細則的序號均已相應重新編號：</p> <p><u>第六條</u></p> <p><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第五十六<u>五十七</u>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u>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u>；</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94 257 368 293">第六十七條</p> <p data-bbox="194 346 791 383">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該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該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第一百零六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p>	<p>第一百零六<u>一百一十四</u>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u>11</u>13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u>4</u>5人。</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三條<u>一百三十一</u>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u></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99 251 501 283">第十五章 黨的組織</p> <p data-bbox="199 336 440 368">第一百五十八條</p> <p data-bbox="199 425 786 627">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p>	<p data-bbox="805 251 1394 368">本章已重新編號為第十章，且原第十章已變為第十一章，且細則已相應重新編號：</p> <p data-bbox="805 425 1342 457"><u>第十五章 黨的組織</u> <u>十章 公司黨委</u></p> <p data-bbox="805 510 1150 542"><u>第一百五十八條</u> <u>一百條</u></p> <p data-bbox="805 595 1394 840">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委陸股董大、會董董事、會監監事會新以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加強對公選選用的領導層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p> <p>(五)加強公司黨委的監督管理，加強對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 懈僵廢壞 ；</p>	<p>()田強公司黨的研究討論</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無	<p>本條為新增，且所有其他細則的序號均已相應重新編號：</p> <p><u>第一百零四條</u></p> <p><u>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u></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無	<p>本條為新增，且所有其他細則的序號均已相應重新編號：</p> <p><u>第一百六十七條</u></p> <p><u>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p>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p>	第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94 259 437 293">第一百八十六條</p> <p data-bbox="194 346 788 463">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 data-bbox="801 259 1216 293">第一百八十六—<u>一百八十八</u>條</p> <p data-bbox="801 346 1394 549">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u>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容許的情況下</u>，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 由於公司章程中若干細則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公司章程中若干細則的序號將發生變化。因此，若干細則中引用的細則編號應作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乃用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94 327 296 363">第三條</p> <p data-bbox="194 417 788 1051">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公司董事會中應當有全體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會計專業(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在股東大會向股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 data-bbox="801 327 903 363">第三條</p> <p data-bbox="801 417 1394 1051">公司董事會由1113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78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5名，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公司董事會中應當有全體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會計專業(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在股東大會向股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8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u>20日前</u>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8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第二十一條</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的期間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一條</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u>20日前</u>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的期間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u>15日前</u>前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3 373 293">第二十五條</p> <p data-bbox="204 348 782 468">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議事規則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10 263 979 293">第二十五條</p> <p data-bbox="810 348 1388 510">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議事規則行使<u>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u>。</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乃用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 ³ ï • p ... P " ® !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ô•6[O•q7W ÓmYp... P"@!•

€p...pîj 0171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何京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陶學慶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待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孔策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待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何茵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3年3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梁紅女士及呂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及李堅教授。

* 僅供識別

附註：

-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通函。
-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登記，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是「孃樹洞虹」

